

意見書立法會 CB(2)347/12-13(2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347/12-13(20)

- ① 香港政府認可的手語翻譯人數不足。
政府應開辦有關認可課程，培訓專業的翻譯，
並舉辦考核試，以發牌、續牌等制度監察有關質素，
續牌之翻譯亦應通過有關考核。
- ② 聾人以為中心的支援服務不足，例如是坊間大部分
簽署新合約或續約、取消合約等手續，不同的公司
均要求顧客以電話語言服務方式確認有關指示；
又如八達通公司「取消個人八達通」只接受以
語言電話申請「取消」，非常不便聾人使用者。
- ③ 香港手語課程沒有規管。坊間舉辦之手語課程沒
有規管，沒有發牌。部分手語課程導師只教授
「詞彙」，不教授「語法」，實不能作為「語言課程」。
香港手語為一獨立語言，應受教統局規管。
其課程

馮曉雯

2012年12月7日